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【中等學校-英文科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(高中與國中合併規劃)

100年9月8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163156號函核定

要求總學分數	國民中學語文領域【英語主修專長】		40	必備學分數	26	選備學分數	14
	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		42	必備學分數	26	選備學分數	16
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 外國語文學 系制訂、審核							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類	別	科 目 名 稱			各科目學分數	
一、國民中學語文領域【英語主修專長】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	專	必	本系規劃科目名稱【本系相似科目名稱】		對應教育部部頒科目(教育部部頒類似科目名稱)		各科目學分數
			1.英語語言學概論	英語語言學概論	必修(核心領域課程)	4	
			2.英語聽力二	英語聽講(英語聽力)	5選4科	2	
			3.英語口語訓練一	英語發音練習		2	
			4.英語口語訓練二	英語會話(英語口語訓練)		2	
			5.英文寫作一【英文寫作二】	英文寫作		2	
			6.「英文中譯(一)」及「中文英譯(一)」(上述兩科皆須修習以符合教育部「中英翻譯之要求」【「英文中譯(二)」及「中文英譯(二)」】	中英翻譯		2	
			7.文學作品導讀	文學作品導讀	6選5科(此5科中「文學作品導讀」及「英國文學」為必選)	4	
			8.英國文學(以下四科選修二科)【英國文學:1660以前、英國文學:1660-1800、英國文學:1800-1900、英國文學:1900以後】	英國文學史(英國文學)		4	
			9.美國文學(以下兩科選修一科)【美國文學:1865以前、美國文學:1865以後】	美國文學		2	
			10.英語句法學	英語句法學		2	
			11.英語語音學	英語語音學		2	
			12.外語教學法	英語教學概論	2		
程 目			小計	26	30		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	類 別	科 目 名 稱		各科目學 分數					
一、國民中學語文領域【英語主修專長】	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	專 門 課 程	選 備 科 目	本系規劃科目名稱 【本系相似科目名稱】	對應教育部部頒科目 (教育部部頒類似科目名稱)					
				英語演說與辯論	英語演說(演說與辯論)	至少 修習 2 科	2			
				口譯【高級口譯】	口譯		2			
				書目學及研究方法(碩)、 【研究方法與學術寫作(碩)】	研究方法		2			
				應用英語與溝通	應用英語		2			
				第二語言習得概論	語言習得 (第二語言習得)	至少 修習 2 科	2			
				音韻學(碩) 【音韻學與英語教學】	音韻學		2			
				言談分析概論	言談分析		2			
				英語文法與教學 【英語教學研究(碩)】	外語教學議題探討(英語文法與教學)		2			
				網路與外語教學	本系自訂科目		2			
				西洋文學概論	西洋文學概論	國民中 學英語 主修專 長至少 修習 3 科	2			
				英美小說 【小說專題：短篇小說】	小說選讀(英美小說選讀)		2			
				英美詩歌	英詩選讀(英美詩歌)		2			
				英美戲劇	戲劇選讀(英美戲劇)		2			
				莎士比亞戲劇選讀【莎士比亞(碩)】	莎士比亞戲劇選讀		2			
				當代文學理論	文學理論		2			
				電影與文學賞析【藝術電影與文學、歐洲電影、生命故事敘事、精神分析批評】	文化研究(電影與文學賞析)	高級中 學英文 科至少 修習 4 科	2			
				新英文文學選讀 【新興英文文學概論、美國西部文學、當代美國文學概論】	現代文學		2			
								小計	14-16	34
				說明						
一、修習語文領域(英語主修專長)者，應修習「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必備科目」26學分，及就「專門課程之選備科目」中修習14學分， 共計40學分 。										
二、修習高中英文科者，應修習「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必備科目」26學分，及就「專門課程之選備科目」中修習16學分， 共計42學分 。										